

关于变更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 1 号现金管理类

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新规”），我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 1 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 A20001），将按照“现金新规”要求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募集规模、赎回份额、产品申购、赎回部分，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新增强制赎回费、投资限制条款、估值方法部分条款、释义章节等内容。详情请见产品说明书。

新产品说明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此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如您不同意前述调整，可选择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5:00 前行使赎回权利；
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京农商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现金管理类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 1 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欣添鑫 1 号		
产品代码	A20001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号	C1104320000001，投资者可根据该编号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网址为 www.chinawealth.com.cn		
发行方式	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单位金额	1 元为 1 份
产品募集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200 亿元，下限为 1 亿元。根据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发行规模上限。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经北京农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机构	辖内全行		
销售渠道	个人客户：北京农商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渠道、电话银行。		
募集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募集时段	8:30-20:00（募集期最后一日为 8:30-17:00，该产品募集期不支持预受理）		
募集期内撤单	募集期的募集时段内可以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封闭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封闭期内不予办理申购、赎回和撤单交易。		
开放日（T 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自本产品成立日起每个工作日。		
申购确认日	开放日 T 日申购，T+1 日为确认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扣款（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扣款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并于确认日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 T 日赎回，T+1 日为确认日，确认赎回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认/申购金额	个人客户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追加认/申购起点金额为 1000 元，递增金额为 1000 元。单笔认/申购和单户累计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		
赎回份额	巨额赎回：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净赎回，为当日开放时段内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减去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		

	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
产品认购	产品募集期内的认购资金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产品申购/赎回	1. 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购交易；申购交易 T+1 日确认份额并扣款（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扣款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并于确认日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赎回申请视为当日的赎回交易；赎回交易 T+1 日确认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3. 提前终止日当日不可申购和赎回。 4 产品支持申购和赎回交易的预受理。 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之后，其份额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购交易。 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 日）15:00 之后，其份额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 日）的赎回交易。 5 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本计划份额超过总份额 50%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部分接受，确保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超过总份额 50%。 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A、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B、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理财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C、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D、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E、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F、当管理人认为接受申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存量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 G、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 （2）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赎回款项； B、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C、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D、当本产品净赎回金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时； E、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在发生上述的情形下,理财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流动性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或者有权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设定本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其他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应对措施,并将按照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发布临时信息披露,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及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认购、申购费率	认购、申购无费用。
赎回费率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委托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收益	1. 本理财产品每个日发布上一日产品万份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均已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万份收益=(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理财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资产净值,下同)-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产品当日总份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3. 七日年化收益率。若前一日万份收益为 R,前一日的客户收益=前一日客户持有产品已确认份额$\div$10000$\times R$(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连续 7 天万份收益为 ${}_1R$、${}_2R$、${}_3R$、${}_4R$、${}_5R$、${}_6R$、${}_7R$ 第 7 天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个工作日将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产品份额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自下一工作日参与收益分配,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每日为 1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	3.20% , 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在产品认购期间作收益水平参考,自产品

	开放日投资者可参考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北京农商银行不再发布业绩比较基准。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托管人基本信息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 B 段
主要职责	由托管人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投资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理财产品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划付对外投资资金、划付理财产品税费、接收理财产品回收资金、支付理财产品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销售服务机构基本信息	
销售服务机构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客户服务热线	96198
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理财产品宣传推介、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服务、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	
投资管理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限制	1、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本产品投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该产品资产净值的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0%。 （4）本产品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10%。 （5）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所在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计划持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1）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50%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3）投资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10%； （4）杠杆水平不得超过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限制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计划在理财期限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计划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4、本产品投资期限要求如下：
--	---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240天。 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20天；当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180天。														
投资说明	该产品属于 固定收益类 产品。														
理财专户管理	1. 北京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资产与北京农商银行自有资产、其他投资者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 2. 投资者签署《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即视为委托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在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投资者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														
产品风险评级															
<table><tr><th>风险评级标识</th><th>风险水平</th></tr><tr><td>R1</td><td>低风险</td></tr><tr><td>R2</td><td>较低风险</td></tr><tr><td>R3</td><td>中风险</td></tr><tr><td>R4</td><td>中高风险</td></tr><tr><td>R5</td><td>较高风险</td></tr><tr><td>R6</td><td>高风险</td></tr></table> 本评级为北京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R2	较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R2	较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产品估值															
估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														
公告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														
公告内容	产品万份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														
估值对象	产品所投资的所有资产														
估值方法	1.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2. 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采用产品估值日当日可获得的最近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3. 固定收益证券：（1）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高，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它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														

	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成本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产品税费	
托管费	年化 0.05%, 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银行固定管理费	年化 0.30%, 由北京农商银行按日收取。
认购、申购、赎回费	认购、申购无费用, 强制赎回费详见“赎回费率”部分。
交易费用	本产品存续期间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数额列支。
税款	北京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北京农商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投资者收益	
本金和收益支付	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不计付理财收益, 赎回交易 T+1 日确认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 确认成功后, 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日至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流动性安排	
银行提前终止权	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1. 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 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 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北京农商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 3. 如本产品总规模低于 5000 万元,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提前终止的, 北京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

	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投资者理财资金扣除托管费、银行固定管理费、强制赎回费（如有）、交易费用（如有）、税款等税费后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但投资者在本产品赎回期内依法行使赎回权。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净赎回，为当日开放时段内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减去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出现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发布公告。
其他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动情况在开放期内暂停开放申购、赎回。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如投资者未能及时登陆北京农商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披露事项及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发行公告。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4.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公布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6. 如北京农商银行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北京农商银行将在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7. 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北京农商银行将在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发布清算报告。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9.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其他事项	

事项说明	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产品本金将自动冻结，由北京农商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从投资者签约账户自动扣划，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产品存续期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募集期内已受理的认购交易，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投资者签约账户内的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该笔认购交易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认购交易失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争议解决	
解决方式	因本产品发生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释义	
	在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北京农商银行理财产品：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和投资范围等对客户委托的资金进行投资、运作、管理的特殊目的载体。 2、本理财产品、本产品：特指本期发行的北京农商银行欣添鑫 1 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理财管理人、管理人：即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北京农商银行。 4、理财托管人、托管人：即理财产品托管人，指工商银行。 5、受托管理资金：指北京农商银行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向投资者募集取得的资金。 6、受托管理资产：指北京农商银行因设立理财产品而取得的资产。 7、理财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即理财产品委托人，指签订了产品销售协议书并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及机构客户。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9、中国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证券交易所：指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机构。 11、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北京农商银行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12、工作日：指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周六、周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和周日）的其他日期为工作日。

	13、交易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4、募集期：指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产品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15、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份额净值：单位份额净值指委托财产净值除以产品份额总数，特定日（H 日）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如下：$H \text{ 日单位份额净值} = H \text{ 日委托财产净值} \div H \text{ 日份额总量}$。 16、委托财产总值：指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对本说明书项下各种形式委托财产计算的价值总和。 16、理财期限：指理财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之间的期限（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实际理财天数）。 17、认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18、申购：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19、赎回：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内退出本理财产品的行为。 20、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理财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不含封闭期）。
--	---